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9 日（二）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118 會議室(視訊)

應出席人數：45 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 邱繼智、盧智強、林純如、周旭華、閻瑞彥、王亦凡、  
簡士捷(邱宜文代)、李昭慶(方竹君代)、林盈鈞、楊進雄、尹敏芳、  
蕭幸金、黃國珍、張世佳(古綺靚、陳佩玲代)、莊家彰、林維珩、  
黃士洲(謝玉玫代)、林玟君、張旭華(游珮廷代)、黃其彥、楊東育、  
陳春富(陳金足代)、陳潔盈、陳恩航、伍錦香

教師代表- 史育英、王弘倫、莫積懿、賴暄堯、陳閔翔、鄭豐譯、  
羅時萬、邢姍姍、溫明輝、魏君純、陳明熙

列席：潘大為、過柄樞、葉又瑄

請假：

當然委員-張世佳、史穎君、江季娘

教師代表-楊雲明、陳素緞、賴暄堯

缺席：

學生代表-魏廷仲、薛玉佳、謝承志、余昶毅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蔡佩樺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本人有幾點報告：

### 一、105 年改大後自我評鑑

本校 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報告（初稿）業於 4 月中旬送達學校，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可針對其評鑑告所述，有關程序不符、事實不符等進行申覆，陳述意見請求改正，此次共計有企業管理系、應用外語系、國際商務系、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通識教務中心等 5 個單位進行申覆，本處感謝各系所、中心的協助，使申覆案得以於期限內(4 月 28 日)送達台評會進行審查，約計 6 月中旬公布評鑑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第：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俟評鑑等第公告後，本校將依評鑑報告所述建議，啟動自我改善機制，定期追蹤各單位改善結果。

### 二、碩士班增設

恭喜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獲教育部同意設立(106 年 4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58740R 號函)，創新經營學院應成立籌備小組，

遴選籌備處主任及委員，進行各種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訂定(推甄、考試)、招生宣導、課程規劃、師資遴聘、各種設備採購等相關議題的討論，以俾使 107 學年度順利招生。

## 貳、確認上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確認通過。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教務行政組提：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成績更正乙案，提請審議。說明：

1.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 成績 更正 前	學期 成績 更正 後	任課 教師	更正原因
五專 應外科	5	10157041	葉又瑄	新聞英文 閱讀(上) 50942061	50	60	潘大為	原輸入學期成績未加入平時成績及分組報告成績。
四技 數媒系	3	1034C002	施宣好	3D 遊戲動 畫設定 40C39050	51	81	過柄樞	因繳交成績方式採上傳至 Goole Drive 雲端硬碟，惟因權限可供任何人增刪檔案，研判應為同學誤刪檔案造成該生缺漏期末成績，學生補繳後擬更正成績。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

1. 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學期成績經評定上網登錄完成後，不得撤回；如須更正，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非可歸責於學生且係任課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報告，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證屬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任課教師須到場說明)始得更正。
  - (2) 教師成績之更改，若涉及學生是否退學、畢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更正成績，因時間緊迫不及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得由任課教師出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經學生所屬所、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更改登錄，並提教務會議報告

(任課教師須到場說明)。

(3)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未到場(教務會議)說明，亦未請所、系(科)主任或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代為說明者，列入教師評鑑之參考。

2. 照案通過。

3. 潘師更正成績案，應補成績計算(學生平時成績及分組報告成績原始分數，平時成績、分組報告成績等佔總成績之百分比，與最後總分結果)說明，以茲證明學生更正後成績確實依學期初所公告之成績評量方式計算。

4.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評鑑年限內，每學期更改成績扣 2 分，未準時交者扣 2 分」，本案移交人事室錄案備查。

## 提案二

推廣教育組提：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攜專班成績更正乙案，提請審議。說明：

1.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辦理。

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整理如下：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課號)	學期成績 更正前	學期成績 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01	顏宗弘	管理學 40113600	87	88	胡桂玲	原成績檔未計入 加分項目，造成部 分學生成績計算 錯誤。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02	沈庭儀	管理學 40113600	87	90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05	黃婕寧	管理學 40113600	83	84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06	蕭雅瑄	管理學 40113600	77	82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08	李雲珊	管理學 40113600	87	89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09	郭韋伶	管理學 40113600	94	99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11	蕭仔秀	管理學 40113600	88	87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13	黃凱麟	管理學 40113600	85	86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14	黃雅鈴	管理學 40113600	93	94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26	林孟蓉	管理學 40113600	84	99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29	胡苑庭	管理學 40113600	88	90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32	劉珮慈	管理學 40113600	79	80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36	邱泔醇	管理學 40113600	86	93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21	鍾子喬	管理學 40113600	83	86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03	張瑜庭	管理學 40113600	77	79	胡桂玲	同上
四技 會資系	1	10541118	沈宜靜	管理學 40113600	88	90	胡桂玲	同上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成績更正。

決議：

1. 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 8 條規定，學生學期成績經評定上網登錄完成後，不得撤回；如須更正，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非可歸責於學生且係任課教師之疏誤遺漏者**，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報告，經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查證屬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任課教師須到場說明)始得更正。
  - (2) 教師成績之更改，若涉及學生是否退學、畢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更正成績，因時間緊迫不及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得由任課教師出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經學生所屬所、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更改登錄，並提教務會議報告(任課教師須到場說明)。
  - (3) 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未到場(教務會議)說明，亦未請所、系(科)主任或教務處教務行政組代為說明者，列入教師評鑑之參考。
2. 照案通過。
3.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定：「評鑑年限內，每學期更改成績扣 2 分，未準時交者扣 2 分」，本案移交人事室錄案備查。

### 提案三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參酌 106 年 3 月 23 日簡便行文表詢問各教學單位意見修正。
2. 本次提案，擬將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併入學生選課辦法中。
3. 學生選課辦法中與其他辦法重複規定者，取消原條文依其相關規定

辦理，例如，跨校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大學學士修讀碩士課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校外實習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或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4. 本辦法新增各教學單位可另訂定學生選課規定或限制，例如英文分級開課、各科系所課於課程科目表內訂定可跨系跨校選課學分數等。
5. 針對辦法內五專、二技、四技以及學制文字用語修正辦法。
6. 因應現行學生多元身分，新增雙重學籍、出國進修、交換生及訪問生等選課規定。
7. 對於學生選課確認單、學生資訊系統及校務行政系統名稱，修正原辦法內用語。
8. 放寬學生跨系、校際選課條件及學分數限制。
9. 依辦法內相關及順序，修正原辦法內條次。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第 10 條第 3 項：「學生專業必修科目以在本科系所修習為原則；軍訓、體育、通識課程則由該中心、室主任核准。」修正為「學生專業必修課程科目，應於本班修習，除經該生科系所主管核准外，不得在其他班級修課；軍訓、體育、通識課程則由該中心、室主任核准。」
2. 第 13 條：「…各科系所應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二週內，列印當學期每位學生之學生選課確認單供學生確認，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確認單為準。學生如未將選課確認單繳回，則以學生資訊系統或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內資料認定，學生不得異議。」修正為「…學生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確認或下載選課確認單備查，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學生資訊系統或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內資料認定，學生不得異議。」
3. 修正後通過。
4. 原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併入「學生選課辦法」，是以簽請核定廢止「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 提案四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選課作業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該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為：「學生選課結束後，若有開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者，由所系(科)、室及中心(以下簡稱開課單位)於第二階段加退選後一週內簽出停開經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行政組彙總，予以刪除所開課程並由開課單位通知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知悉。」

2. 為配合本校學生及附設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續開課程相關規定，並使本校各開課單位辦理停開課程作業在期程及程序上有所依循，以保障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權益及學生選課及修課之權益，酌予修正相關文字。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

1. 「…於第二階段加退選後一週內簽出停開經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行政組彙總予以刪除課程，並由開課單位通知受課教師及修課學生知悉」修正為「…於第二階段選課截止後於一週內簽辦停開課程並經校長核定，送教務行政組彙總予以刪除課程…」。
2. 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教務行政組提：修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六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該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為：「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或本校他系(所)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認作他校或本校他系(所)畢業學分數則不能申請本校之抵免，僅能認定為本校選修學分數；或所修習之他校及本校他系(所)科目為該生本系選修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可抵免或作為超修之學分數。若有學位論文者，其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者，除依法撤銷本校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2. 為考量學生多元修課需求，酌予修正要點以符合時勢所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該案撤案，再行研議。

### 提案六

教務行政組提：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四技繁星計畫等入學管道學生之暑期先修班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定以外加名額方式，招收繁星計畫學生。106 學年度核定外加名額 50 名，分別錄取本校四技制會計資訊系等 10 個學系就讀。繁星計畫學生來自全國各偏遠地區，因城鄉差距，學生學業落差大，且日後就讀情形備受教育部重視，為使本管道學生就讀各系時能順利銜接課程，並依繁星簡章分則規定，擬於暑期開辦英文、數學、會計學概論、經濟學概論各 2 學分 36 小時暑期先修班課程。

2. 另依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決議：納入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管道學生，本校並於招生簡章分則內敘明，本班將另行通知甄選入學已錄取之原住民生、體優生等特種生共同上課，以利學生學習順利。
3.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規定：「一年級新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得互為抵免。」
4. 本課程所修學分抵免依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系於會議中通過之規定辦理。

(1) 該案課程學分抵免依各系規定如下：

	英文	數學	經濟學	會計學概論
會計資訊系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0	0	0	0
國際商務系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0	0	0	0
財政稅務系	0	0	0	0
商品創意經營系	2	0	0	0
商業設計管理系	2	2	2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0	0	0	0

(2) 上開各系學分抵免規定業經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5. 本暑期先修班所需經費，擬由教學發展中心「106 年度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二」項下支應，若該經費補助不足部分，由本校暑期重修班學分費項下支應。

辦法：

1.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施行。
2. 各系課程科目表敘明抵免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教務行政組提：辦理本校 106 年度暑期補修班，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及本學年度行事曆日程，擬訂二階段課程，第一階段為行事曆上所載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開課調查，4 月 10 至 4 月 14 日為學生選課，學生完成選課後於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繳費，上課開始為 6 月 26 日起；第二階段為考量應屆畢業生補修學分，開課調查自 7 月 3 日起。每階段課程採密集五

週內完成全學期十八週課程方式授課。

2. 本案配合行事曆訂定學生上網選課時程及預定繳費、上課等相關時程，時程如因故異動，將另發通知及上網公告週知。
3. 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五條略以「重（補）修開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經開課各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第一階段學生完成選課後，業以簡便行文表會各教學單位經其主管同意。
4. 為免性質相同課程科目分別開班人數不足影響學生權益暨有效利用教學資源，擬將性質相同課程（名稱、學分數均相同者）合併開班。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教務行政組提：為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及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請確認。

說明：

1. 本學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學生計有張作寧等 9 人。(名冊如附件 1)
2. 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第 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如附件 2)

辦法：

俟本會議確認通過後

1. 即進行教務資訊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2. 即進行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作業。
3. 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退學生名單送生輔組、各系科，以掌握學生動態用途。
4. 退學名單先行歸檔，以利與其他原因退學生名單整併後彙編各學年度退學生名冊並永久保存。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九條，將現行規定增列專科部，做部分文字修正，修正內容如下表底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第九條 研究所、大學部及專科部新增及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p> <p>(一)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中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專業必修科目：系(科)、所課程委員會、系(科)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選修科目：系(科)、所課程委員會、系(科)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第九條 研究所及大學部新增及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p> <p>(一)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中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二)專業必修科目：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選修科目：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2. 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體育室提：訂定本校「體育課程選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擬增訂本校體育課程選課要點。
2. 經由本次增訂後，可明確劃分本校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之相關規範。
3. 本要點經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併提案三)

體育室提：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配合各學制學生得跨部修習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擬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文字之後加註體育興趣選項課程除外。
2. 經由本次修正後可讓各部學生修習本室開設體育興趣選項課程更具彈性。

3. 本辦法經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

1. 併本次會議提案三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案，於該辦法第 10 條第 3、4 款增訂有關體育課程選修之規定：

(1) 學生專業必修科目以在本科系所修習為原則；軍訓、體育、通識課程則由該中心、室主任核准。

(2) 學生除修習同學制同科系所內各年級之選修課程科目外，其餘課程選修應經該生科系所主管核准；軍訓、通識課程則由該室、中心主任核准；體育課程另依體育課程選課要點辦理。

2.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依提案三決議辦理(第 10 條第 3、4 項)。

2. 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教學發展中心提：廢止本校「國文會考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經調查各大專校院國文會考辦理情形多為通識中心或中文系，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

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邱宜文教授發言：

1. 本校會考制度起源爰為申請教學卓越計畫之門檻而定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群教師鑑於該考試方式為選擇題恐未能真正測驗出學生中文能力，且為申請計畫而倉促辦理會考，在各方面條件及配套措施不成熟下，不僅不能測驗出學生程度，又造成教師教學之困擾，曾提出疑義，但為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本中心仍配合本校規劃。

2. 本中心積極規劃國文會考測驗題庫，並給予相關修法建議及提出配套措施，惟因各行政程序，現仍未予施行。

3. 若因現無教學卓越計畫而無會考實施門檻之限制，或實施狀況確實不佳，而提案廢止國文會考制度，本中心亦配合學校規劃，本中心已開發之題庫及教材仍可作為國文教師教學之補充教材。

4. 倘會考制度交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本中心人力恐不能負荷，且計畫經費及其計畫之人力資源為教學發展中心統籌，若由本中心負責辦理則有待商榷；行政應支援教學，行政工作及計畫執行責任委由教學單位辦理而工作績效歸屬行政單位，如同教師不另支薪而執行計畫工作，增加教師工作負擔，職員無從發揮長才，甚而坐領乾薪。

5. 有關國文、英文會考制度之施行，需要各單位配合及合作，本中心即將開設僑外生國文專班，亦需教學發展中心、國際處、教務處之

協助，因此，希望未來各計畫的推動，各處室都能合作，以為學生創造更美好的學習環境。

邱繼智教務長發言：

此次評鑑(105年專業類自我評鑑-各系所)，資訊管理系及會計資訊系評鑑委員皆有提及，辦理基礎學科(英文、國文)及專業學科(會計學、管理學)會考為該系優點/特色，因此，本校實施基礎學科會考制度已獲評鑑委員之肯定。

會計資訊系林維珩主任發言：

國文會考實施幾年下來，未發現有任何弊病或問題，若輕易廢除實屬可惜，本系雖為商管類群，但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仍設有國文作為考試科目，且證照考試仍需有一定之中文理解能力才能順利考取，因此希望國文學群老師在教學、評量上能作加強，提升學生的中文能力，以協助學生順利考取證照。

決議：

1. 國文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為「基礎學科會考辦法」之子法，若為廢止國文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則需先修正「基礎學科會考辦法」之第2條規定，才符行政程序，且廢止一個制度事關重大，廢止後應有配套措施，如融入高教深耕計畫等。
2. 若為國文及英文會考施測方式、內容、試務工作辦理之調整，應提案修正「國文會考實施要點」及「英文會考實施要點」。
3. 國文及英文會考實施方式及權責歸屬，教學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應再行妥為商議。

### 提案十三

教學發展中心提：廢止本校「英文會考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1. 查依本校「英文會考實施要點」本校每年定期舉辦五專部、二技部、四技部所有學生英文會考，惟目前多數大學已停辦，本會考是否有辦理之必要，不無疑義。
2. 經調查，各校如台大、台科大等校均無辦理英文會考，僅實施大一入學英文分級檢測(如附件)，本校大一英文並未實施能力分班授課制度，爰此，擬提案廢止本校「英文會考實施要點」，本校英文會考並自106學年度起停止實施辦理。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

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邱宜文教授發言：

本校將自106學年度起實施英文分級教學，英文教師對此花費許多心力，然會考實間舉辦在入學一段時間後，緩不濟急，無法真正協

助分級，通識教育中心英文教師群已另提出入學分級的方法，會考是否辦理，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無意見，辦不辦均可，但提案十三所說明第二項理由並不存在。

決議：同提案十二決議。

#### 提案十四

教學發展中心提：修訂本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辦理。
2. 增修辦法第十條第四項：本校現職之專任教師/教官皆可提出申請，並以課程為單位獎勵，若所開設之課程名稱相同，則視為同一課程。申請通過之優良數位課程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惟該課程內容增修達 50% 以上者不在此限，須由教師於申請時自行提出增修範圍之資料佐證)。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教學發展中心提：為申請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8 門，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8 門，本次申請課程如下：
  - (1) 商業智慧應用(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1
  - (2) 資料庫管理(上)(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2
  - (3) 成本會計(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3
  - (4) 成本會計(上)(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4
  - (5) 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5
  - (6) 策略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6
  - (7) 全面品質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61007
  - (8) 財務管理(財務金融系)，申請編號：EC1061008
2. 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教學發展中心提：審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申請計畫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本校教學輔助學習生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
  - (1) 各系科應於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並依「教學輔助學習生協助教學內容、前次執行之工作項目及紀錄，排定優先順序。
  - (2) 教學輔助學習生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務會議掌理之，並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經費狀況訂定補助名額，並依據所提出之「教學輔助學習生協助教學計畫」審定受補助之課程及教師。
  - (3) 獲配教學輔助學習生之教師及教學輔助學習生應於每學期期末出席教學經驗成果分享座談會，並於會後 2 週內提交「教學輔助學習生補助計畫成果報告」上傳教材至本校數位教材平台，以作為次學期審核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
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04 位教師(114 門課程)申請 109 位教學輔助學習生(其中一位補救型教學 TA)(詳如清冊)，提請各委員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財經學院提：本院財政稅務系修訂「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為提升本系碩班生之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特定修訂本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2. 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2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財經學院提：本院政稅務系訂定「碩士班碩士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及「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暨一般學分抵免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條第四項及第七十七條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

法之規定辦理訂定之。

2. 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第 2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九

財經學院提：本院財政稅務系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
2. 本案業經財政稅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第 1 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3. 修改本法第 5 條寒暑假實習課程每一學分所需實習時數由 160 小時調降為 80 小時及修改本法第 7 條增列「實習單位須為與本系專業科目相關之機構」。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

財經學院提：本院財政稅務系修訂碩士班 105 學年度、學院部二技 104~105 學年度、四技 102~105 學年度及五專 101~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系擬修訂 105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學院部二技 104~105 學年度、四技 102~105 學年度及五專 101~105 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修正異動對照表如附件一。
2. 本案業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5.11.14)與第 4 次系務會議(105.12.28)及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1.18)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5)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3.21)與第 2 次系務會議(106.4.19)、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06.04.24)審議通過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05.02)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財經學院提：本院會計資訊系修訂 101-105 學年度五專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調整本系 101-105 學年度五專課程科目表如下表：

學制/學年	更動前	更動後	說明
日五專/101 入學	無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日五專/102 入學	無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日五專/103 入學	無	(新增)備註 4:選讀他系課程，本系科採計上限為 9 學分。	
日五專/104 入學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所列課程 33 學分)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所列課程 24 學分)	原 33 學分為未扣除外系選修 9 分，故更動為 24 學分。
日五專/105 入學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所列課程 33 學分)	備註欄: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220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本課程科目表中所列課程 24 學分)	原 33 學分為未扣除外系選修 9 分，故更動為 24 學分。

2. 本案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財經學院提：本院會計資訊系修訂 106 學年度入學生及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提請核備。

說明：

1. 配合 106 學年度入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將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之會計專業能力第 11 點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應用師考試，一併放寬門檻將應用師三字刪除。
2. 並將 TOEIC900 分新增為 106 學年度入學生及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大學部之必須取得項目之一。
3. 將 106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 6-8 項中華財政

學會專業能力測驗刪除。

4. 於 106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本系學生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附表備註新增第 3 點上述 2-12 項，同一項目擇一採計。
5. 本案經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6. 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

財經學院提：本院財務金融系設置金融科技學分學程，其設置計畫書，提請審議。

說明：

1. 該學分學程由本校財務金融系與本校資訊管理系、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共同開設，並提供相關課程(修訂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2. 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修訂，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務金融系課程委員會、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106 年 4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

管理學院提：本院資訊管理系修訂四技 104-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資管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1 次系務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 四技必修「人力資源管理」原開課時段為三年級上學期調整為四年級上學期、「科技英文導讀」原開課時段為三年級上學期調整為四年級下學期。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五

管理學院提：本院企業管理系修訂 106 學年度入學二技菁英班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業經企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1 次系務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2. 擬調整企管系 106 學年度入學二技菁英班課程科目表開課學期別，將二年級下學期「策略管理」3 學分 3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二年級下學期「管理實務講座」2 學分 2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調整至二年級上學期。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六

管理學院提：本院應用外語系修訂四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研究方法與英文專題製作)必修課程授課時數修正為 4 小時)，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本學期第 2 次校課委會核備通過。
2. 應外系四技 105 學年度入學必修「研究方法與英文專題製作」4 學分 8 小時課程於表列第三學年下學期及第四學年上學期之授課時數分別誤植為 2 小時，應各修正為 4 小時提報的課程異動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七

管理學院提：本院應用外語系修訂五專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研究方法」必修課程修正為選修課程)，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 應外系五專 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方法」課程原為「專業選修」科目，但經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改為「專業必修」科目，並依程序送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本案因五專五年級(畢業班)學生反應該班學生均未曾修習本必修課

程，而使本班學生無法畢業，為解決此一問題，擬將「研究方法」課程「專業必修」科目修正為「專業選修」科目，課程異動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必修課程異動事關學生修課及畢業權益，應多加宣導並與學生溝通及輔導學生正確選課。

討論：

圖書館林盈鈞館長發言：

各學年度新生入學時應要修什麼課、多少學分才可畢業在入學時皆已公告，課程科目異動原因可能為評鑑委員建議、學生建議或學校政策方向，此案是因學生即將畢業無法修畢所規定之課程而異動，且異動頻繁，恐損及學生權益，及影響各種規定之穩定性，建議各所系科課程若有需要異動，應即早進行並妥為規劃。

邱繼智教務長發言：

各課程科目仍需視教育政策發展、社會趨勢、業界所需、教學實際現況及各系科教育特色進行規劃，惟現社會各方面發展瞬息萬變，教育現場仍應隨時因應變化而作調整，因此，課程科目會有異動，實為教學現場之所需。

## 提案二十八

管理學院提：本院應用外語系修訂四技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3 門「外語實習」課程取消 2 門(分別為 1 學分、4 學分)暨刪除備註欄「每學期皆開設(畢業前須選足 4 學分 12 小時)」)，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 應外系四技 103 學年度入學必修「外語實習」課程表列原訂三門課程分別為：1 學分 3 小時、2 學分 6 小時、4 學分 12 小時，備註「每學期皆開設(畢業前須選足 4 學分 12 小時)」。
3. 經統計專業必修科目總學分數 79 學分與表列 74 學分不符，故擬取消 2 門(1 學分 3 小時、4 學分 12 小時)。
4. 為使該班學生能順利修習本課程，擬將備註欄「每學期皆開設(畢業前須選足 4 學分 12 小時)」刪除，實習時數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 5 條之規定辦理，異動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九

管理學院提：本院企業管理系修訂 106 年度「美容美髮資訊與管理經營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異動(必修課程)，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企管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1 次系務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2. 原二年級上學期核心必修課「期刊論文導讀(二)(含實習)」(3 學分，4 小時)，擬調整為一年級下學期之核心必修課程。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

管理學院提：本院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修訂「網路社群分析應用學分學程」變更必修課程名稱，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資研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2. 資研所「網路社群分析應用學分學程」必修「網路資料分析」更名為「社群網路資料分析」。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一

管理學院提：本院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修訂「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資研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本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本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本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 修訂「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如修正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二

教務處提：擬訂定本校各系(科)所各學制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

表(併課程模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所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 (1)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3.12.02)決議，為落實本校品格教育及提升學生自我管理能力及道德良知，104 學年度起增訂本校大學部及五專「品格或商業倫理」相關課程(Business Ethics)2 學分/2 小時(必修)課程。該課程應納入專業必修或通識必修(大學部)/校訂必修(五專部)課程。
  - (2) 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 2 點規定，各系(科)應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若各系(科)訂定之學分數未達 2 學分以上者，須另開設學期/學年實習、海外實習等課程。
  - (3)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四技應開設 1 學分 36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五專應開設 1 學分 36 小時勞作教育課程，二技應開設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
  - (4) 體育課程依本校「體育課程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2. 該案業經各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所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3. 該案業經本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06.05.02)審議通過，未依課程委員會議(105.05.02)決議修正之所系科課程科目表，於修正後提案下次教務會議備查(境外專班：會計資訊系應用商業資訊分析專班、國際商務系四年制學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貿易跨境電商學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

1. 會計資訊科通識科目第一至第三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
2. 國際商務系二技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通識課程名稱「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修正為「公民涵養-生活美學領域 2 學分、公民涵養-民主法治/環境保育領域 2 學分、通識興趣選修必修 2 學分」。
3. 國際商務系四技進修學制「第二學年上學期及第四學年上學期 應用文與習作 2 學分/2 小時」修正為「第四學年上學期 應用文與習作 2 學分/2 小時」、「第二學年下學期及第四學年上下學期 興趣通必(國際視野) 2 學分/2 小時」修正為「第二學年下學期 興趣通必(國際視野) 2 學分/2 小時」、「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 興趣通必共計 6 學分」建議併為同一欄位。

4. 會計資訊系二技及四技進修學制「興趣選修」修正為「興趣通必(通識興趣選修必修)」。
5. 各科五專通識科目第四學年「國文」修正為「國文(現代文學習作)」。
6. 各所系科課程科目表應明定「跨系、跨校、跨學制等選修學分數上限及暑期先修課程學分抵免之規定」。
7. 各所系科課程科目表應註明「經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8. 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十三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訂本校「通識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5-2-1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續提 105-2-1 校教務會議，經委員建議英文能力分級及補救教學措施應有配套措施。
2. 本案已於 105-2-1 英文小組會議討論攸關英文能力分級及補救教學措施，英文學群教師討論決議如下：
  - (1) 每學期依學生進步情形調整編班會涉及教材銜接問題，依四技制新生課程規劃英文(一)、英文(二)及英文(三)各計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因 105 學年起已開始實施共同教材，每套教材課本皆適用一學年，考量學生購買教材的支出及教師授課的連貫性，故建議恢復英文必修學分並採每學年調整編班較為合適。
  - (2) 攸關參考他校實施英文分級分班教學措施，結合畢業門檻標準，進行課程規劃、標準評量、聯合命題等問題，因 105 學年起已開始實施共同教材，與本校每學系畢業門檻標準不一相互矛盾，中心將另研擬補救教學相關課程。而成績評量標準暫不擬定，此舉攸關全校學生未來申請獎學金、升學等事宜。
  - (3) 另有關五專部也建議實行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因考量中心目前僅有五位英文專任教師，故五專英文課程大多安排兼任教師授課，如同步進行分級教學，恐有師資安排之困難，目前已於 105 學年起開始實施共同教材，並規劃五專部學生於畢業前英文程度達 CEFR 指標 B1 級。
3. 攸關英文補救教學措施內容經中心課程委員參酌校外委員之意見後，決議英文補救教學課程因確實能有效提升本校學生之英文程度，且配合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之訂定，並有效合併校方課程開設資源，因此本中心將不在另訂補救教學要點，但依「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開設英語訓練課程，供各系學生自由選修。

4. 檢附通識日間部四技制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5. 建請給予大一英文能力分班共同時段為週三第五、六節；大二之英文能力分班共同時段為週三第七、八節。
6. 本案已經本中心 105-2-2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

1.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2. 依本要點實施分級，並交由教務處進行分班作業。攸關成績統計協請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1. 教務處提供新生統測英文成績之原始分數作為通識教育中心分班之依據，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學生成績進行分級分班及安排任課師後交由教務處進行後續配課處理作業。
2. 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四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訂定本校「通識英文課程學分免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經中心英文學群教師多次與會討論，凡多益成績 880 分以上或持有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能力分級 C1 級以上之檢定考試成績單或證書，即可提出申請免修英文課程，經核准後，須以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興趣選修科目補足學分數。
2. 檢附中心英文學群教師擬定本校通識英文課程學分免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一。
3. 本案業經本中心 105-2-2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4.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5.2)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五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開設「僑外生國文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因應本校僑外生之需求，國文學群教師建議增設僑外生國文專班，每學期增設兩班，並分為基礎(不會說中文或完全看不懂中文字)和初級(會聽會說，但程度如初學者)，該課程名稱仍為四技制-大學國文選(一)、大學國文選(二)及應用文與習作，二技部如有境外生，皆可

跨選此課程，其課程名稱僅僑外生通用，以利僑外生未來認列學分數抵免之認定。

2. 本案業經本中心 105-2-2 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 105-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3.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06.5.2)決議通過。

辦法：

1. 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2. 本案涉及各單位之辦理，如需辦理相關程序及事務，為使本案有效執行，需由國際事務處提供境外生之學籍、成績資料、教務處協助境外生編班作業、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組及資訊與網路中心協助境外生分級測驗。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六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新開課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中心擬於 106 學年度新增大學部相關課程(詳如附件一)：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表演藝術賞析 40030950	2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當代藝術賞析 40030960	2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城市美學 40030970	2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設計與創意 40030980	2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環境科學概論 40030990	2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環境教育 40031000	2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國會制度運作之探討 40031010	2
大學部	核心必修	公民涵養	歐洲政情分析 40031020	2
大學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英文進階字彙與閱讀 40021380	2
大學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實用旅遊法語 40021390	2
大學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實用商務法語	2

			40021400	
大學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英語口語溝通 40021410	2
大學部	興趣選修	國際視野	全球化與當代歐洲 40021420	2
大學部	興趣選修	人文藝術	文學經典演藝 40021430	2

2. 另經 105-2-1 教務會議提案通過新增一門【電影英文與文化】之課程，經中心英文領域學群教師討論決議異動名稱為【電影英文】(詳如附件二)。
  3. 本案已經 105-2-1 及 105-2-2 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5-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4. 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106.5.2)決議通過。
-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起施行。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修訂「二技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四技 104~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因教學需求及培育具有數位遊戲設計、數位動畫設計之專才為目標，擬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5 學年二年制課程科目表及 104、105 學年四年制課程科目表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
2. 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十八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四技 103~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提請核備。

說明：

1. 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日間部四技「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104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及「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2. 本案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



(106/4/13) 、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4/4/13)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備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55**